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一）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现场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12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2021 年 7 月 1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7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7 月 1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

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7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年7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公司暂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均为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段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85号高德置地广场A座36楼尚品宅配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 2.08 上市地点
 - 2.09 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 2.10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议案》
12. 《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3.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提案1至提案14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并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或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
2.08	上市地点	√
2.09	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
2.1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
11.00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议案》	√
12.00	《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3.00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1年7月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 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85号高德置地广场A座35楼尚品宅配证券事务部。

3. 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身份证，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凭现场登记所需的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信函请寄至：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85号高德置地广场A座35楼尚品宅配证券事务部；邮编：510000，信函请注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相关登记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securities@spzp.com，邮件主题请注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信函、电子邮件须在2021年7月9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并请股东及时电告确认，电话：020-85027987；020-8502798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

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预计会期半天。

2.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时定、袁嘉欣

联系电话：020-85027987；020-85027984

联系邮箱：securities@spzp.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85号高德置地广场A座35楼尚品宅配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10000

七、备查文件

1.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0616
2. 投票简称：尚品投票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
2.08	上市地点	√
2.09	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
2.1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	√

	案》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
11.00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议案》	√
12.00	《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3.00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2) 填报非累积投票议案的表决意见

此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 此次股东大会设置了“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7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			
2.08	上市地点	√			

2.09	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			
2.1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			
11.00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议案》	√			
12.00	《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3.00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2021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2021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 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股东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 单位委托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